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18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的函

市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根据《陕西省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93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1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198号）的相关内容，现拨付 2021 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3381.747 万元。

上述资金已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具体科目及资金明细见附件。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定额资助参保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5. 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2 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	经济功能科目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252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	医疗救助	54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	医保扶贫补助—定额资助参保	211.657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	医保扶贫补助—补充医疗保障	107.089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 附件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22.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2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52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52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缴费补贴到位。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缴费补贴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3: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4: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时效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制度参保缴费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90%	

## 附件3

##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1	年度资金总额:	541	
	其中:财政拨款	541	其中:财政拨款	5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构建医疗救助制度,使患有大病的特困群体、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减轻特殊群体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稳定群众参保率	9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提高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90%	
			县域内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实现“一站式”报销服务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知晓度	≥80 %	

附件4

定额资助参保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省级定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6575	年度资金总额:	211.6575
		其中:财政拨款	211.6575	其中:财政拨款	211.65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全覆盖	
		质量指标	指标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指标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资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指标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资助政策知晓度			≥90%		

附件5

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0895	年度资金总额:	107.0895
		其中:财政拨款	107.0895	其中:财政拨款	107.08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全覆盖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依档报销	100%	
			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报销费用, 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知晓度			≥90 %		

抄送：市医保局。